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文件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院发〔2025〕67号

关于印发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处（室、部）、各系（院、中心、馆）、各部门：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修订）》经2025年10月17日第17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修订）

教学质量是学校发展的生命线，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完善教学质量考核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教育部关于完善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结合学院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科学规范的考核，获取全面、客观、公正的教师教学质量相关信息，为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提供依据，实现对教学质量的动态跟踪与持续保障，从而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主体是全体任课教师，含校内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校外聘用教师等。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实行学院、系（院）两级评价管理制度。

1. 学院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为顾问，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学院党委班子其他成员、纪检监察室、教务处、实训系、组织人事处、教学督导与教学质量管理中心、技能鉴定与短期培训教学系、各教学系（院）等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

学督导与教学质量管理中心。

2. 各教学系（院）成立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组，负责本部门的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工作组由各系（院）负责人为组长，副主任（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教研室主任及教师 3 至 5 名组成。各系（院）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组名单交教学督导与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备案。

四、考核指标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分为：师德师风、工作任务、教学能力、创新发展等 4 方面的评价指标，总评计 100 分，除创新发展评价指标占 10%外，其余指标各占 30%，具体细节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五、实施办法

1. 考核分学期考核与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为两个学期考核分的平均值。

2. 为克服单一考核方式的局限性，学期考核应综合参考学院各级督导检查情况，以及教师同行互评和学生评教情况。

3. 各评价指标的学期考核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实训系、技能鉴定与短期培训教学系等部门协助出具部分佐证资料，系（院）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教务处、教学督导与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联合审查。

4. 各评价指标年度考核由教学督导与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具体实施，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查。

六、等级确定

1. 教学质量考核等级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 分-89 分）、合格（60 分-79 分）、不合格（低于 60 分）四个等次。

2. 凡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不能评为优秀、良好等次；凡被通报的教师，不能评为优秀等次；凡出现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凡事假两次，病假三次（累计达 30 天）的教师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3. 优秀等次比例控制在各系（院）任课教师总数的 20% 以内（按顺序排名），良好等次比例控制在各系（院）任课教师总数的 50% 以内（按顺序排名），合格等次与不合格等次不设比例限制，根据教师实际考核结果确定。

七、结果应用

学期综合考核分数是职称评定（教学部分）的依据之一，一年内任一学期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教师，当年不能参加晋升职称，连续两个学期教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教师，延期 1 年晋升职称，连续两学期考核为优秀等次者将提名为全院该学年优秀教师候选人。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督导与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院发〔2016〕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教师教学质量学期考核评价表

2. 教师教学质量学期考核评价细则

附件 1

教师教学质量学期考核评价表

考核工作组:			组长签字:	
教师姓名:			填表时间:	
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	分值标准	赋分计算过程	给定分值
1. 师德师风	1.1 政治立场 1.2 言行举止 1.3 着装仪表 1.4 教学态度	参考同行评价与学生评价考核标准, 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及系(院)考核工作组评价×30%		
2. 工作任务	2.1 教学工作量 2.2 授课计划质量 2.3 教案备课质量 2.4 作业布置质量 2.5 教学资料提交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及系(院)考核工作组评价×30%		
3. 教学能力	3.1 教学进度控制 3.2 教学方法应用 3.3 教学活动组织 3.4 课程思政开发 3.5 整体教学效果	结合同行评价与学生评价等级, 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及系(院)考核工作组评价×30%		
4. 创新发展	4.1 参与学习竞赛 4.2 参与专业建设 4.3 参与课程建设 4.4 参与教研教改 4.5 参与听课评课	系(院)考核工作组依据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实训系等部门出具部分佐证资料核准后评价×10%		
特殊原因赋分:			综合得分	
备注: 1. 该表由系(院)考核工作组填写; 2. 同行评价与学生评价由教学督导与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后发布; 3. 评分细则见附件 2 中所述。				

附件 2

教师教学质量学期考核评价细则

序号	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	评价细则
1	师德师风	
1.1	政治立场	教师必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注：违纪违法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当年，该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
1.2	言行举止 共计 20 分	教师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都不得发表和传播对国家、中国共产党以及对学院的不当言论（5 分），不得制造、听信和传播谣言（5 分），不得对学生采取打、骂、体罚等侮辱性言行（5 分）。不得在禁止吸烟处吸烟（5 分）。勒令纠改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3	着装仪表 共计 20 分	教师不得染烫奇异发色和发型，不得佩戴美瞳、涂抹亮甲、展示纹身，不得穿着暴露或穿拖鞋进入校园，不得违规进入有明确穿戴要求的场所。勒令纠改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注：教师穿着露大腿（体育活动除外）、露背、露胸等情况视为穿着暴露。
1.4	教学态度 共计 60 分	教师严禁旷课（20 分），且不得迟到（10 分）、早退（10 分），授课期间不得接打除紧要工作和紧急求助等非必要电话（10 分）。教师不得私自调整课程和计划性听评课安排（10 分）。除旷课事件一次扣完分值外，其他现象勒令纠改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注：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以上视为旷课。
2	工作任务	
2.1	教学工作量 共计 10 分	教师工作量达到或超过全期基本工作量（10 分）。工作量在全期基本工作量以下，学院有安排而未达到要求的，每周少 1 学时扣 2 分，扣完为止。注：专任教师全期基本工作量=实际上课周数*12 节。
2.2	授课计划质量 共计 10 分	教师授课计划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2 分），做到格式规范（2 分）、内容正确（2 分）、规划合理（2 分）、对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紧密（2 分）。检查时根据实际情况赋予分值。
2.3	教案备课质量 共计 30 分	专业课教师必须撰写工学一体化教案或理实一体化教案（3 分）。教师教案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3 分），做到格式规范（5 分）、内容完整（5 分）、目标明确（3 分）、重难点突出（5 分）、用时分配合理（3 分）并与授课计划保持一致（3 分）。检查时根据实际情况赋予分值。
2.4	作业布置质量 共计 15 分	教师授课应为学生布置一定基数的作业量，并确保基本的批阅次数（10 分）。每查处少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注：理论课每 4 节课必须批改 1 次作业。实训实验课或工学一体化课程，应确保每个课题批阅 1 次实训实验报告或实践成果。
2.5	参与听课评课 最高计 25 分	完成基本听评课任务（15 分）且记录详实（10 分），每少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专任教师每学期至少完成 1 次系（院）计划性公开课，未完成扣 5 分，扣完为止。注：基本听评课任务具体内容见院发（2021）52 号文件
2.6	教学资料提交 共计 10 分	教师应认真准备各类教学资料，并准时且规范提交（10 分）。每拖延 1 天扣 1 分，不规范被勒令整改扣 0.5 分/每次，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	评价细则
3	教学能力	
3.1	教学进度控制 共计 20 分	教师授课内容应与教案保持一致：课题（2 分）、授课班级（2 分）、授课时间（2 分）、所用场地（2 分）、教材及教具（4 分）。教师授课应携带当前和未来 2 周教案（6 分），并如实填写授课日志（2 分）。 共计 20 分 ，评价时根据实际情况赋予分值。
3.2	教学过程控制 共计 25 分	教师授课应确保每节课流程完整（10 分），语言表达准确（2 分）、图文展示清晰（2 分）、板书清楚有逻辑（2 分），示范流畅有标准（2 分），重点突出有讲解（2 分），难点突破有方法（2 分），总结归纳精准（2 分）、作业布置合理（1 分）。 共计 25 分 ，评价时根据实际情况赋予分值。注：完整课程流程应包含课前准备、课题导入、新课讲授、总结归纳、作业布置。
3.3	课程活动开发 共计 25 分	教师应不断开发课程活动（5 分），组织全过程应确保人员安全有序（5 分），场地干净整洁（5 分），物料收发精准（6 分），指导方式灵活（5 分）。 共计 25 分 ，评价时根据实际情况赋予分值。
3.4	课程思政开发 共计 10 分	教师应努力开发课程思政（4 分），在实施过程中应确保思政元素有效融入教学（3 分）、传导有效（3 分）。 共计 10 分 ，评价时根据实际情况赋予分值。
3.5	整体教学效果 共计 20 分	教师所授课班级的学生考试合格率达 60%计（1 分），每提高 10%增加（1 分），每降低 10%减 1 分；学生（技工）技能等级考试合格率达 60%计（1 分），每提高 10%增加（1 分），每降低 10%减 1 分；同行评价教师合格（2 分），每提高一个等级增加（1 分），每降低 10%减 1 分；学生评价教师合格（2 分），每提高一个等级增加（1 分），每降低 10%减 1 分。 共计 20 分 。注：同行评价与学生评价等级分为：不合格、合格、一般、良好、优秀 5 个等级。
4	创新发展	（注：该指标内容出现等级赋分时同类项不得叠加）
4.1	参与学习竞赛 最高计 30 分	完成继续教育（2 分），完成社会实践或下企业锻炼（2 分）。 参加校级（1 分）、市级（2 分）、省级（3 分）、国家级（4 分）等教师能力提升的培训，评为优秀分值×2。 参与校级（1 分）、市级（2 分）、省级（3 分）、国家级（4 分）或国际（5 分）竞赛，荣获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分值×2。 指导他人参加校级（1 分）、市级（2 分）、省级（3 分）、国家级（4 分）或国际（5 分）竞赛，荣获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分值×2。
4.2	参与专业建设 最高计 20 分	参与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撰（2 分），主持分值×2。 参与校级（1 分）、市级（2 分）、省级（3 分）、国家级（4 分）专业群建设，主持分值×2，获得相应嘉奖分值×2。 参与学院专业实训场地或教学设施设备建设（2 分），主持分值×2。 参与教师传帮带工作（2 分），获得相应嘉奖分值×2。

序号	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	评价细则
4.3	参与课程建设 最高计 20 分	参与校级（1 分）、省级（2 分）、国家级（3 分）课程教材编撰，主持分值×2，被推广录用或出版分值×2。 参与校级（1 分）、市级（2 分）、省级（3 分）、国家级（4 分）精品课程或题库建设，主持分值×2，获得相应嘉奖分值×2。
4.4	参与教研教改 最高计 30 分	参与教研活动每次（1 分）主持人分值×2。 参与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活动（3 分）。 参与市级（1 分）、省级（2 分）、国家级（3 分）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工作，主持分值×2，获得相应嘉奖分值×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1 分）、CSSCI 等国内核心期刊（5 分）、SCI 等国际核心期刊（7 分）发表学术论文，按篇数累加。 以第一作者身份为学院获得国家外观专利（1 分）、实用新型专利（2 分）、发明专利（3 分）或计算机软件专著（1 分），按项目数累加。 参与校级（1 分）、省级（2 分）、国家级（3 分）科研课题研究已完成结题，主持人分值×2。 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专著（6 分），其他参与人按排名依次递减。